**张家塬敬老院公寓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张家塬敬老院公寓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2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BJ-TP-2025-34

项目名称：张家塬敬老院公寓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张家塬敬老院公寓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用具 | :公寓楼内护理床，床头柜，衣柜，桌椅等老年人适老化生活设施设备等，会议室内会议桌椅，培训桌椅配套设施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家塬敬老院公寓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家塬敬老院公寓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报告附注等资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至 2025年10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交样品人员需携带投标单位介绍信。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4、各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成功回执单；

5、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

6、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谈判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电脑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谈判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9、供应商未完成网上谈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10、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张家塬敬老院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张家塬镇中心卫生院附近

联系方式：18729710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区CLASS小区二单元2201室

联系方式：029-845366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

电话：0917-3393993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